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2]2406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8,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人健康”A股11,401,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2]31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66.68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2,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764.799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睿雷达”股票1,102,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会导致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3年2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每个配售对象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比例配售办法,单位为发行股数,每一个配售对象取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报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171,6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157,07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14306%。

二、网下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约为3,553.27亿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调整值,即373.87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2.29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90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6,315,791股;本次限售股自2023年2月27日起,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8,421,054	33.42%	928,421,054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894,737	14.32%	397,894,737	0
合计		1,326,315,791	47.74%	1,326,315,791	0

七、股本变动及限售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	本期变动数	期末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6,315,791	-1,326,315,79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684,209	1,326,315,791	2,778,000,000
股份合计	2,778,000,000	0	2,778,000,000

八、上市公司公告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6,315,791股。本次限售股自2023年2月27日起,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量一致。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量一致。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量一致。

三、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三)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四、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三)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嘉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宁夏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宁夏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份的种类:宁夏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二)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三)减持股份的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二、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三)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宁夏比嘉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7.81%	IPO取得;19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原减持原因
宁夏比嘉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 48,686,230股	不超过:2% 48,686,230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3/3/14	市场价格	BO 前10日 收盘价	自有资金

宁夏比嘉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宁夏比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

宁夏比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2]26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45万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352,83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762,843,000股。配号总数165,525,6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配号终止号码为000165525686。

二、网下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7,258,943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2777864%,有效申购股数为3,536,34469股。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49.00万股,发行股份占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8元/股。

金海通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海通”A股1,5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缴款及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青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电话:0571-22913450
联系人:田美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志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571-28110996
保荐代表人:任绍志、钟德顺

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m.gov.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

一、网上概况
(一)股票简称:和泰机电
(二)股票代码:001225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4,666,8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166,8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持有公司12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2%。本次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股份为111,267万股。

2023年2月17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一)解除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111,267万股。
(二)解除冻结/标记的股份来源:首发限售股。

三、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三)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方案内容: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披露。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536,677,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94,728,008.00元,派发现金股利94,728,008.00元,派发现金股利10元/股(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含税现金股利总额为5,613,841,613.00元。

(二)实施日期:2023年2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2月24日。
(三)实施对象:2023年2月24日收盘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2023年2月24日收盘时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
(四)其他事项: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派息金额。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派息金额。

四、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三)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

五、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三)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5%。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2月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